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新喜
訴訟代理人　楊方予
被　　告　楊新勝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其提起本件主要是要處理被繼承人楊金松留下來重測前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的通行權，並沒有要被告過戶土地所有權。其父親楊金松的遺囑雖然是其寫的，但是是父親叫其寫的，上面沒有見證人的簽名，但楊金松本人有簽名及捺印、蓋章，雖然遺囑是無效的，但其希望處理楊金松留下來的通行安排。綜上，爰依遺囑之法律關係請求通行系爭土地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略以：原告所述之通行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廢棄改判原告無通行權確定，而原告所主張父親的代筆遺囑是無效的，因無3名見證人的簽名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

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」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代筆遺囑，並無3人以上之見證人同行簽名，此為原告所自承，而被告抗辯該遺囑無效一節，亦為原告所是認（均見本卷第333頁），且本件經本院闡明原告若非依據遺囑之法律關係請求，應於30日內陳報依據何種法律關係請求通行權且陳明通行範圍，然原告逾期均未補正（見本卷第333至367頁），故原告起訴主張依該遺囑之法律關係，其得通行系爭土地云云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此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